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30號

抗 告 人 洪 崇 豪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駁回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77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(一)抗告人洪崇豪主張其所犯數罪，分別經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01號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25號裁定，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、26年10月（下依序稱A、B裁定）在案；其請求將其中A裁定附表編號4之罪與B裁定各罪合併定刑，方符抗告人之利益。(二)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抗告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抗告人逕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與前揭規定有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僅載敘如何將A、B裁定依其主張拆分重組對其較為有利，請法院重定較有利於抗告人之組合方式，以符恤刑意旨等語；惟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違法不當之處。且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當庭訊問抗告人所撰「刑事再抗告狀」之意旨為何，抗告人已陳明：「我不是要再抗告，我要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8頁）；原審法院乃依確認後之抗告人真意，援引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何無從逕依抗告人聲請而定其應執行刑之理由，自屬妥洽，並無違

01 誤。抗告意旨係就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應
02 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6 法官 林英志

07 法官 朱瑞娟

08 法官 林海祥

09 法官 高文崇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王怡屏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